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

地址：413415 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
號

承辦人：吳妮樺

電話：04-37061502

電子信箱：e-p257@mail.kl2ea.gov.tw

受文者：國立東石高級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4月30日

發文字號：臺教國署人字第114004308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教育部書函、中華民國全國公務人員協會函

(A09030000E_1140043088_senddoc1_1_Attach1.PDF、

A09030000E_1140043088_senddoc1_1_Attach2.pdf)

主旨：有關中華民國全國公務人員協會與宏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所簽並委由精聯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負責推廣及服務之自費團體保險長照方案，自114年5月1日續保調整保費一案，請查照。

說明：依教育部114年4月28日臺教人(五)字第1140045218號書函辦理，並檢附原書函(含附件)影本1份。

正本：各國立高級中等學校、各國立國民小學

副本：本署各組室



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 書函

地址：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承辦人：林淑敏
電話：02-7736-6363
電子信箱：minlin@mail.moe.gov.tw

受文者：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4月28日
發文字號：臺教人(五)字第114004521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原函、自費團體保險長照方案 (A09000000E_1140045218_senddoc1_Attach1.pdf)

主旨：有關中華民國全國公務人員協會與宏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所簽並委由精聯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負責推廣及服務之自費團體保險長照方案，自114年5月1日續保調整保費一案，請查照轉知。

說明：依中華民國全國公務人員協會114年4月23日全公協字第1141001801號函辦理，並檢附原(含附件)影本1份。

正本：部屬機關(構)與學校及其附設機構
副本：本部各單位(含附件)



總收文 114.04.29



1140043088

檔 號：
保存年限：

中華民國全國公務人員協會 函

地 址：臺北市永吉路 120 巷 81 弄 1 號 4 樓

承辦人：沈賢銘

電 話：02-27673936

傳 真：02-27673938

電子信箱：nsca9998@gmail.com

受文者：教 育 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4 年 4 月 23 日

發文字號：全公協字第 1141001801 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說明二、三

主 旨：本協會與宏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所簽並委由精聯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下簡稱精聯保經)負責推廣及服務之自費團體保險長照方案，自 114 年 5 月 1 日續保調整保費案，除於本會官網公告外，敬請轉知所屬知照，請查照。

說 明：

- 一、宏泰專案自 106 年 5 月 1 日起以優惠保費提供完整長期照顧健康保險規劃，保障內容豐富，可為公務人員與家人多一份家庭保障。
- 二、宏泰人壽基於理賠經驗與計算作業成本後綜合總損失之考量，於 114 年續保時，在保險利益維持不變下調高保費，其差異如附件一。



三、2025.05 第一版-02 版之宏泰專案簡介如附件二。

四、本公司將由承辦之服務業務員轉送投保續保資料表、保險費付款授權書予保戶，承前所述。不擬續保者，請洽精聯保經承辦之服務業務員。

五、為維護保戶之權益，精聯保經亦要求承辦之服務業務員於期限內通知此次宏泰專案續保費調整相關事項。惟為避免疏漏，故特請轉知所屬知照。

正本：中央機關暨各縣市政府

副本：1. 宏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2. 精聯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

代理 理事 長 葉書羽

宏泰人壽團體長期照顧健康保險

目前保費:

■50人(含)以上

單位:新台幣元

方案	保額	保費		
		員工本人	員工配偶	員工父母、配偶父母
方案一	5,000	720	1,200	12,000
方案二	10,000	1,440	2,400	24,000
方案三	20,000	2,880	-----	-----

114年5月1日調整保費如下:

■50人(含)以上

單位:新台幣元

方案	保額	保費		
		員工本人	員工配偶	員工父母、配偶父母
計畫一	5,000	984	1,644	16,500
計畫二	10,000	1,968	3,288	33,000
計畫三	20,000	3,936	-----	-----

中華民國全國公務人員協會長照方案

宏泰人壽團體長期照顧健康保險(GLTC)
 給付項目：長期照顧一次保險金、長期照顧分期保險金
 備查文號：105年12月21日 宏壽一字第1050001008號
 修訂文號：112年2月9日 依111.8.30金管保壽字第1110445485號函修正

老了 癱了 忘了...
誰來顧？
 沉重負擔
誰來扛？



風險無處不在 提前準備未來長期照顧費用

國人平均一輩子有長期照顧需求的時間約7.3年，根據衛福部「民國111年老人狀況調查報告」，65歲以上生活活動需人協助者，主要由「家人照顧」占64%。以每月照顧支出平均費用5萬元、長期照顧10年的時間估算，所需花費將超過600萬元！



照顧方式	預估費用
聘僱看護	本國籍 / 外國籍專人 日間及全日照顧 每月約2~9萬元
入住機構	養護型、長期照護型、安養服務、失智症機構、團體家屋或護理之家 每月約1.6~3.9萬元
家人照顧	依主計處2024年全年每人每月經常性薪資平均數約4.6萬元 一年家庭經濟短少約55.2萬元
一次性費用	包含電動床、氣墊床、輪椅等 至少5萬元
耗材雜支	包含看護墊、尿布、醫療用品等 每月至少1萬元

資料來源：主計總處 / 衛福部 / 壽險公會 / 保發中心 / 〈台灣各地區主要醫院院內看護外包費用調查〉各大醫院網站及網路調查

商品特色

公教人員獨享商品

投保對象為公教人員本身，更包含其配偶、父母和配偶父母，共同守護您的家庭。

長期照顧一次保險金

診斷確定初次符合長期照顧狀態，給付保險金額的6倍，有效期間領取一次為限。

長期照顧分期保險金

診斷確定日及每屆滿一年生存且持續符合長期照顧狀態，給付保險金額的12倍，給付16次為上限。



範例說明

假設宏先生幫自己和他太太投保一年期「宏泰人壽團體長期照顧健康保險 (GLTC)」計畫二，保額10,000元，兩人在保險期間內發生長照狀態為例：



長期照顧一次保險金

一次給付**6倍**保額

(一次給付)

長期照顧分期保險金

每年給付**12倍**保額

(最多16次)

單位：新臺幣元

被保險人	宏先生	宏太太
保險費	1,968元	3,288元
保障內容	長期照顧一次保險金 6萬元 (一次為限) 長期照顧分期保險金 12萬元 × 16次 = 192萬元 總給付金額 198萬元	

投保規則

- 投保年齡：
 - (1) 員工本人、配偶：最高投保年齡65歲，續保至80歲。
 - (2) 父母（含配偶之父母）：最高投保年齡至80歲。
- 保險期間：一年（不保證續保）。
- 保費繳交方式：一律採年繳。
- 投保資格：中央及地方各機關、公私立學校及公營事業機構正式員工（不含約聘、退休人員）及其配偶、父母（含配偶之父母）。
- 保額限制：

投保對象	員工本人	員工之配偶、父母和配偶父母
保額	5,000~20,000元	5,000~10,000元

- 注意事項：
 - (1) 上述保費係以50人以上計價。
 - (2) 員工本人參加後，其配偶及父母（含配偶的父母）才具有參加資格。
 - (3) 此商品為自繳件，一律須提供健康告知書；父母及配偶之父母，66歲以上一律體檢。

保險費率

- 50人（含）以上：

單位：新臺幣元

計畫	保額	保費		
		員工本人	員工配偶	員工父母、配偶父母
計畫一	5,000	984	1,644	16,500
計畫二	10,000	1,968	3,288	33,000
計畫三	20,000	3,936	—	—



長期照顧狀態定義

係指被保險人經專科醫師診斷判定，符合下列之生理功能障礙或認知功能障礙二項情形之一者：

- 生理功能障礙：係指被保險人經專科醫師依巴氏量表（Barthel Index）或依其它臨床專業評量表診斷判定其進食、移位、如廁、沐浴、平地行動及更衣等六項日常生活自理能力（Activities of Daily Living, ADLs）持續存有二項（含）以上之障礙。

前述六項日常生活自理能力（ADLs）存有障礙之定義如下：

- 【進食障礙】—須別人協助才能取用食物或穿脫進食輔具。
- 【移位障礙】—須別人協助才能由床移位至椅子或輪椅。
- 【如廁障礙】—如廁過程中須別人協助才能保持平衡、整理衣物或使用衛生紙。
- 【沐浴障礙】—須別人協助才能完成盆浴或淋浴。
- 【平地行動障礙】—雖經別人扶持或使用輔具亦無法行動，且須別人協助才能操作輪椅或電動輪椅。
- 【更衣障礙】—須別人完全協助才能完成穿脫衣褲鞋襪（含義肢、支架）。

- 認知功能障礙：係指被保險人經專科醫師診斷判定為持續失智狀態（係指按「國際疾病傷害及死因分類標準」第十版（ICD-10-CM），如附表所列項目），且依臨床失智量表（Clinical Dementia Rating Scale, CDR）評估達中度（含）以上（即CDR大於或等於2分，非各分項總和）者。

本契約所稱「免責期間」是指被保險人經專科醫師診斷確定為長期照顧狀態之日起算，持續達九十日之期間而言。

警語及注意事項說明

- ◆ 消費者投保前應審慎了解本保險商品之承保範圍、除外不保事項及商品風險，並請銷售人員詳細說明上開三事項之內容。
- ◆ 本商品經宏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宏泰人壽）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一般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公司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宏泰人壽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 ◆ 消費者於購買前，應詳閱各種銷售文件內容，本商品為50人以上的團體實收保費，其費率由契約雙方洽訂。如要詳細了解其他相關資訊，請洽宏泰人壽客戶服務中心（客戶服務免付費專線：0800-068-268）或網站（網址：<https://www.hontai.com.tw>），以確保您的權益。歡迎至宏泰人壽網站，了解本公司經營資訊（資訊公開說明文件），或至宏泰人壽各機構（總公司、分公司及各通訊處）上網查閱下載，亦可電洽客戶服務免付費專線或各地分公司。
- ◆ 投保後解約或不繼續繳費可能不利消費者，請慎選符合需求之保險商品。
- ◆ 保險契約各項權利義務皆詳列於保單條款，消費者務必詳加閱讀了解。
- ◆ 本保險所稱「意外傷害事故」係指非由疾病引起之外來突發事故。
- ◆ 本保險為不分紅保險單，不參加紅利分配，並無紅利給付項目。
- ◆ 本簡介僅供參考，詳細內容以契約條款為主。
- ◆ 宏壽（通業）文宣字第 B011140001 號。
- ◆ 總公司地址：台北市松山區民生東路三段156號3F。
- ◆ 總公司服務櫃檯地址：台北市松山區敦化北路168號B1。
- ◆ 客戶服務免付費專線：0800-068-268。
- ◆ 如銷售本商品為保險代理人或經紀人者，該保險代理人或經紀人係與宏泰人壽為合作推廣關係；本保險商品係由宏泰人壽所提供。
- ◆ 本商品文宣內文中提及之有關「本公司」之描述，意指「宏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穩健·誠信·關懷—您專屬的保險專家